

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自动进样器组件采购项目 招标公告

受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委托，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对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自动进样器组件采购项目采用公开招标进行采购，欢迎潜在投标人前来竞标。请潜在投标人在 yuzhiyang@sdhyha.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HYHAQD2025-0652
- 项目名称：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自动进样器组件采购项目
- 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人民币 39.00 万元。
- 采购需求：

包号	货物名称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
1	自动进样器组件	1 台/套	简要技术需求 详见招标公告附件。

-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开始履行，至项目完成（质保期满）为止。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投标人须提供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2）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网站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同一标包）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本项目采用网上获取方式（扫码填报信息+邮箱发送资料）：

(1) 扫码填报信息：投标人扫描下方二维码，选取所要参与的项目点击“我要缴费”，根据提示完善投标人信息后保存提交（经办人选择于志洋）。

(2) 投标人缴纳标书费。

(3) 投标人将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的扫描件、标书费汇款凭证的扫描件发至邮箱（yuzhiyang@sdhyha.com）。



2.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5年10月25日-2025年10月31日，每天上午8时30分至下午16时30分。逾期获取招标文件者不予受理，未办理获取招标文件手续者不接受其投标。

3. 招标文件售价人民币300元/份，售后不退。

4. 账户信息：

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青岛事业部

账号：372005501013004098901

开户行：交通银行青岛分行营业部

注：

①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获取招标文件成功不代表资格后审的通过。

②本采购项目的变更、修改、澄清等内容均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相关内容一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潜在投标人。各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并及时自行查阅网站信息，未按要求查阅者自行承担相应后果。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2.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1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3. 地点：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岭路 1 号北大资源博雅 3 号楼 22 层 2204 会议室。

五、公告发布媒介

本项目招标公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一）中小微型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二）监狱企业政府采购政策
- （三）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
- （四）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松岭路 339 号

项目联系人：姜迎

联系电话：0532-837865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海逸恒安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香岭路 1 号北大资源博雅 3 号楼 22 层 2203 室

项目联系人：于志洋、曹丽娜

联系电话：0532-85761207

邮箱：yuzhiyang@sdhyha.com

采购内容及项目要求

一、技术规范及要求

1. 主要功能

该设备是为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实验室的差示扫描量热仪配套的全自动样品进样器模块。可根据实验情况自动开合，根据设备的测试时间进行优化，配置可编程模块，实现了 7*24 小时无人值守自动化测试，样品间的切换不再需要人为手工操作，提升了测试效率。

2. 技术指标及要求

*2.1 可通过编程控制取样频次（提供软件设置证明截图）；

★2.2 坩埚盘≥30 位，仅可通过坩埚盘的转动实现坩埚的抓取，抓手只能垂直伸缩运动，不能水平移动（提供实物照片证明）；

*2.3 具有故障报警及自动停止进样功能（提供软件证明截图）；

*2.4 触控液晶显示屏：通过液晶显示屏可触摸控制全自动样品进样器，并实时监控取样温度、取样频次等数据等工作状态，其中显示屏尺寸≥7 英寸，分辨率≥720P，刷新速率≥60Hz；

*2.5 须与差示扫描量热仪互联，实现序列进样和无人化值守测试（提供软件证明截图）；

2.6 差示扫描量热仪与液晶显示屏数据接口类型：HDMI 2.0；

2.7 全自动样品进样器与差示扫描量热仪的数据接口类型：DB 接口，通讯协议为 RS-232；

2.8 软件版本后期免费升级；

2.9 使用条件

2.9.1 温湿度要求：安装在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防控技术支撑基地内，可在温度 5~40°C 和相对湿度 < 85% 的环境条件下长期稳定工作；

2.9.2 工作电压要求：220V（±10%）/50Hz 供电。

3. 配件要求

全自动样品进样器，1 台；DSC 自动炉盖 1 套；DSC 触控液晶显示屏 1 台；DSC 全自动样品进样器通讯转换口（通讯协议为 RS-232）1 个。

二、商务及其他要求

1. 技术文件

1.1 全套资料包括不限于：工厂证书、质保证明、测试报告、操作手册、维修保养手册各 1 份。

2. 技术服务

2.1 要求仪器制造商在中国有完备的售后服务和技术支持。

2.2 质保期：自仪器安装调试合格之日起提供 1 年免费质保，包括人工和附件。

2.3 仪器制造商授权的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调试，并在用户实验室免费培训操作技术人员。在中国境内应设有专业的培训中心,为用户提供 2 人免费培训名额。

2.4 保修期内供应商提供免费上门维修服务和供应零配件（消耗品除外）。对用户的服务要求在 4 小时内响应；需要在现场进行维修的，在 3 个工作日内到达仪器现场；一般问题应在 48 小时内解决，重大问题或其它无法迅速解决的问题应在一周内解决或提出明确解决方案。

2.5 仪器制造商在中国具有办事处或者分公司，应有售后服务人员，以方便日常维护并在现场对买方的应用技术人员进行仪器使用及维护保养培训工作，确保用户现场掌握仪器的基本操作方法。

3. 订货数量

1 台。

4. 目的地

青岛市即墨区灵山街道华盛路 6 号危险化学品重大事故防控技术支撑基地。

5. 交货日期

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

6. 评标标准

6.1 除招标文件中指定的附件和专用工具外，投标人应提供仪器设备的正常运行和常规保养所需的全套标准附件、专用工具和消耗品。投标人在投标书中需列出这些附件和工具的数量和单价的清单，这些附件和工具的报价的总值需计入投标价中。

6.2 对于标书技术规范中已列出的作为查询选件的附件、零配件、专用工具和消

耗品，投标书中应列明其数量、单价、总价供买方参考。投标人也可推荐买方没有要求的附件或专用工具作为选件，并列明其数量、单价、总价供买方参考。选件价格不计入评标价中。选件一旦为用户接受，其费用将加入合同价中。

6.3 为便于用户进行接收仪器的准备工作，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向用户提供一套完整的使用说明书、操作手册、维修及安装说明等文件。另一套完整上述资料应在交货时随货包装提供给用户，这些费用应计入投标价中。

6.4 关于设备的安装调试，如果有必要的安装准备条件，卖方应在合同生效后一个月内向买方提出详细的要求或计划。安装调试的费用应计入投标价中，并应单独列出，供评标使用。

6.5 制造厂家提供的培训指的是涉及货物的基本原理、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等有关内容的培训。培训教员的培训费、旅费、食宿费等费用和培训场地费及培训资料费均应由卖方支付。

7. 投标要求

7.1 投标人在准备投标书时，务必在所提供的商品的技术规格文件中，标明型号、商标名称、目录号。

7.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如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有偏差，应提供技术规格偏差的量值或说明（偏离表）。如投标人有意隐瞒对规格要求的偏差或在开标后提出新的偏差，买方有权扣留其投标保证金或/并拒绝其投标。

7.3 投标人提供的证明材料，如图表、简图、电路图以及印刷电路板图等都应清晰易读。买方有权不付任何附加费用复制这些资料以供参考。

8. 验收标准

除非在技术规格中另有说明，所有仪器、设备和系统按下列要求进行验收：

8.1 仪器设备运抵安装现场后，买方将与卖方共同开箱验收，如卖方届时不派人来，则验收结果应以买方的验收报告为最终验收结果。验收时发现短缺、破损，买方有权要求卖方负责更换。

8.2 验收标准以中标人提供的投标文件中所列的指标为准（该指标应不低于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指标）。任何虚假指标响应一经发现即作废标，卖方必须承担由此给买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和其它相关责任。

8.3 验收由采购人、中标人及相关人员依国家有关标准、合同及有关附件要求进行，验收完毕由采购人在验收报告上签名。

注：

1. 带“★”条款为实质性条款，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做出实质性响应。

2. 所投产品需提供宣传彩页（须包含技术参数）或产品说明书或厂家出具的技术支撑材料，或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产品检测报告，或官网截图等有效资料作为佐证（技术要求有规定的，按规定提供佐证）。在“响应技术需求情况表”中“偏离情况”一栏标注该佐证资料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以便评标委员会评审。

3. 本项目投标人所投产品参数必须与供货产品实际指标完全一致，如果验收不通过投标人需承担相关责任和损失赔偿。

4. 投标人均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规承诺书”原件，格式后附。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合规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作为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的商业伙伴，为合力构建诚信合规、依法守诺的商业合作关系，我公司承诺，在成为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商业合作伙伴，参与选商，提供货物、商品或施工、服务活动中，保证做到：

一、实施的各项商业合作行为和内部经营管理行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政府部门监管规定、行政决定、行业准则、标准规范、司法解释、法院和仲裁机构判决裁定以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管理文件等要求。

二、不以违法手段侵害贵单位合法权益，维护贵单位声誉，坚决抵制任何可能导致贵单位陷入违法嫌疑或被明令禁止的行为。

三、公平竞争参加投标、询价等选商活动，不围标、不串标，不提供虚假资质、材料。

四、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

五、若贵单位发现或接到举报我司有上述行为时，我司将积极配合贵单位进行查处，提供查处所需的相关资料。我司若不予配合或经查处属实，则视为我司单方违约，贵单位有权停止与我司的一切合作，在查处期间冻结双方往来合同总金额的 30%；贵单位可采取以下处理方式（可同时采用一项或多项），我司都同意执行：

1. 取消我司投标或参与贵单位选商工作的资格，扣除我司投标保证金；

2. 终止并解除我司已中标合同，且不予我司任何补偿，我司同意在收到贵单位书面解除（终止）合同的五个工作日内返还自贵单位处已取得的全部价款、文件、物品等；依已中标合同未支付/发出的款项、文件、物品等贵公司无需再支

付/发出；同时向贵单位支付主合同标的额 30%的违约金用于赔偿贵单位损失，赔偿不足以弥补贵单位实际损失的，贵单位有权向我司追偿。

3. 扣除我司剩余的质保金做为罚款。

4. 情节严重如构成行贿罪的，交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 如贵单位人员有向我司索取商业贿赂，或因没有给予商业贿赂而受贵单位人员刁难的，我司须立即向贵单位党群与纪检监督部进行举报。举报电话：0532-83786060，举报邮箱：xfjb.qday@sinopec.com。

承诺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